

#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004执35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，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陈■

被执行人：吴云国，男，1972年11月02日出生，住台州市

椒江区三甲街道高闸村2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33260119721102451。

被执行人：陶玲君，女，1978年02月28日出生，住台州市

椒江区三甲街道高闸村210号，公民身份号码

3326011978022845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浙1004民初8338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1月21日向被执行人吴云国、陶玲君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吴云国、陶玲君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495506.55元及利息、执行费7332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9月20日，本院以（2019）浙1004执351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5幢302室（现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3618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(2019)浙1004执351号

拍卖被执行人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 566 号龙湖丽景小区 5 幢 302 室 (现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) 的不动产 (不动产权证号: 台房预路字第 15303618 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  
审 判 员 施 通 畅  
审 判 员 陈 小 龙  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一日  
代 书 记 员 陈 金 玲

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